

穗（番）环管影〔2020〕

45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门架1000吨、标志牌208吨、声屏障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91440113716355886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门架1000吨、标志牌208吨、声屏障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安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门架1000吨、标志牌208吨、声屏障100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涌后岗工业街38号118房，申报内容为年产门架1000吨、标志牌208吨、声屏障100吨，在原开料工序基础上增加机加工、焊接、打磨、刻字、粘贴等工序及相应设备，扩建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无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无新增员工）。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依托原有厂房）；主要设备有数控火焰切割机床1台、数控切割机1台、型材切割机1台、剪折机床1台、锯床2台、折弯机1台、压力

机3台、摇臂钻床2台、铆钉机2台、手电钻10台、二氧化碳焊机12台、交流弧焊机3台、氩弧焊机3台、磨光机8台、无心磨床1台、刻字机2台、龙门吊2套、空气压缩机1台、螺杆空气压机控制器1台、储气罐1台等；员工30名，内部提供住宿，但不设饭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536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开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沾火花机油的金属屑、**废矿物油**空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深圳市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